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2014年5月20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生效後，與一項建造工作有關的各方，例如僱主、總承建商、分包商、註冊熟練技工／普通工人(分別按其各自的身份(i)親自進行建造工作；(ii)在其他註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及(iii)為另一名沒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時)，有何新的責任和職責，以及獲賦予甚麼權力；
- (b) 舉例闡明下列事宜：(i)豁免工程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ii)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將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及(iii)如何識別此兩類工程；
- (c) 有何機制增加／刪除／更改條例草案下的工種分項；
- (d) 因為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受其他法例規管而不會獲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緊急建造工作的清單；
- (e) 工人憑藉他們根據其他法例取得的資格可自動註冊為熟練技工的工種分項清單；及
- (f) 在當局簡化指明訓練課程內容之前及之後，工人完成有關課程並接受課程評核後的合格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1日